

» 2016 2

(总 第24期)



#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 东北认证培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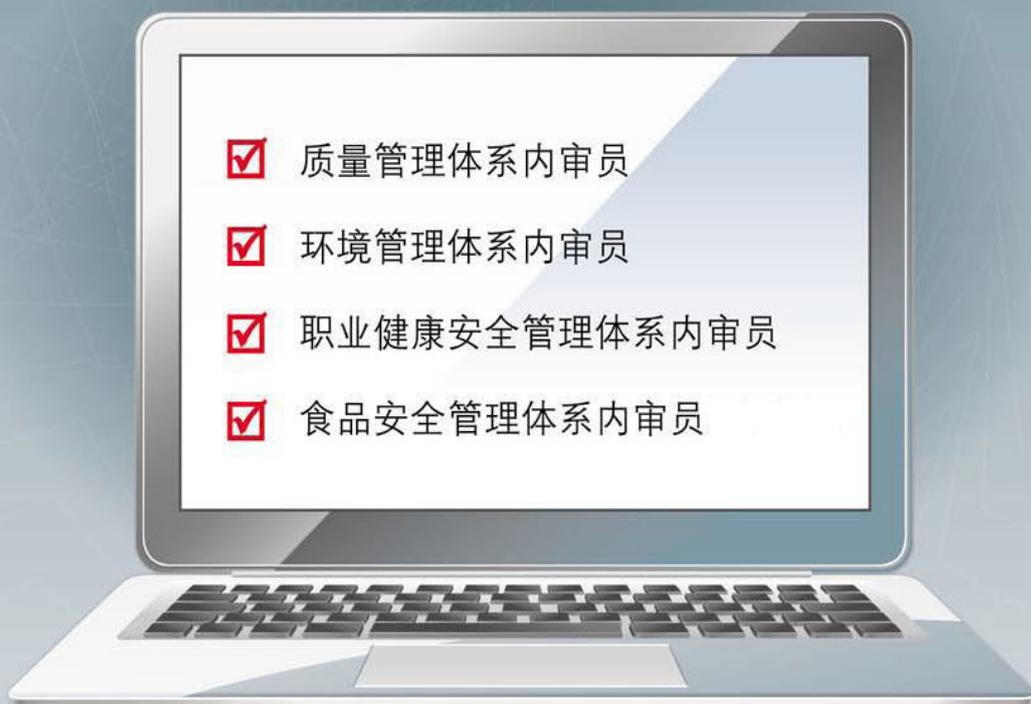
<http://edu.nac.com.cn>

##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卷首语

## 食品安全

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日益丰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生产、加工、贮运、销售整个过程也越来越关注。多数国家的政治家和科学家认为有效的食品管理体系是确保本国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基础。

食品安全要求是第一位的，它不仅直接威胁到消费者，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组织或其他相关组织的商誉；甚至还影响到食品主管机构或政府的公信度。因此，政府、认证机构以及食品制造商等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健康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净化市场源头、增加媒体透明度、建立健全食品管理体系，并有责任强化食品管理体系，履行基于风险分析的食品管理策略。认证机构严格实施有效的认证后跟踪监督，可以弥补食品安全行政监管资源的不足和可能存在的漏洞，有力保障食品安全。

#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郝 苓

责任编辑：蒋宏毅

审 定：苏 晴 甄 浩 蒋宏毅

编 委：金盛古 宫 静 宋吉明 孙淑梅

孙永秀 王乐乐 王 利 印彦铭

张 宇 甄 浩 郑银君

排版设计：张爽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71/83961656

传 真：024-83961667

网 址：[www.nac.com.cn](http://www.nac.com.cn)

2016 年 第 2 期  
(总 第 24 期)  
2016 年 11 月出版

# 目 录

## contents

食品安全	卷首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8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9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11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14
第四节 特殊食品	14
第五章 食品检验	16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16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7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0
第十章 附则	25
ISO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26
ISO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33
GB/T22000、HACCP 管理体系相关要求	37
NAC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年会）培训精彩集锦	48
通讯导航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

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

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



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

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

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



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

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

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

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

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

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ISO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 一、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基本概念

1. 质量管理体系
2. 审核
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4. 过程方法
5. PDCA 循环
6. 基于风险的思维
7. 过程方法、PDCA 循环、基于风险思维的作用

## 二、ISO9001:2015 标准主要变化

1. 新的标准框架结构
2. 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是组织的战略需求
3. 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的业务相融合
4. 领导作用
5. 质量绩效
6. 基于风险的思维
7. 与组织所处质量有关的特定承诺
8. 信息交流
9. 文件化信息

## 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 (1) 了解受审核方的组织宗旨。
- (2)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及其实现能力。
- (3) 判断受审核方对组织外部问题（包括受组织影响的质量状况、影响组织的质量状况）确定的适宜性。
- (4) 判断受审核方对组织内部问题确定的适宜性。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1) 判断受审核方对与其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确定的准确性。
- (2) 了解受审核方采用何种方式收集相关方要求，判断对相关方有关需求和期望确定的准确性。
- (3) 了解受审核方对其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相关信息监视和评审情况。

####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 (1) 判断受审核方有关相关方要求。
- (2) 判断受审核方的产品和服务与其申请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一致性。
- (3)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其说明理由的合理性。

### 4.4 质量管理体系

- (1)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所包括过程及其相互关系是否完整、明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2) 判断受审核方是否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及应用，包括 a)~h) 要求。
- (3) 判断受审核方是否形成过程文件信息。

####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 (1)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2)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建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质量相一致？
- (3)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促进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 (4)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5)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可获得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6)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就有效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7)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8)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指导并支持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9)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促进持续改进？
- (10)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5.2 质量方针

- (1) 判断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是否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 (2)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如何为制定质量目标提供框架，判断能否通过质量目标的实现得以实施？
- (3)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是否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
- (4)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是否包括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5)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是否包括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6)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方针是否保持文件化信息?

(7) 了解受审核方质量方针以何种方式在组织内沟通?

(8) 了解受审核方质量方针以何种方式为相关方获取?

###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1) 了解标准的各项要求以何种方式分配到相关岗位, 并得到沟通?

(2) 了解各过程是否获得预期结果?

(3) 判断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能否明确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及改进的机会?

(4) 了解如何在组织内采用什么方法推动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5) 了解如何确保策划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1.1 总则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持续满足确定所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及其应对措施过程策划的文件化信息, 判断其程度能否足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实施?

(2) 判断受审核方所策划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是否准确是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的结果?

(3) 判断受审核方所策划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是否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的结果?

(4) 判断受审核方所策划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是否能够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

(5) 判断受审核方所策划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达到持续改进?

#### 6.1.2 组织应策划

(1) 组织为应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制定了哪些措施?

(2) 如何将这些措施落实到相关部门或过程的? 是否评价了这些措施的实施对管理体系及其过程产生影响?

(3) 了解组织评价这些措施有效性的方法是什么?

(4) 评价上述措施与对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的潜在影响是否相适应?

###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2.1 质量目标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目标?

(2) 判断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是否与质量方针一致?

(3) 判断可行时, 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是否可测量?

(4) 判断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是否考虑了适用的要求?

(5) 是否与产品和服务合格及顾客满意相关?

(6)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如何得到监视?

(7)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如何予以沟通?

(8) 了解受审核方的质量目标如何适时予以更新?

#### 6.2.2 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的策划

(1)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措施方法?

(2)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所需资源?

(3)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责任部门/人?

(4)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完成时限?

(5)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结果评价方法?

(6)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质量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监视可测量质量目标实现进度所需参数?

### 7 支持

#### 7.1 资源

##### 7.1.1 总则

(1)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并提供的资源能否满足其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需求?

(2) 了解确定资源时是否考虑自身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性?

(3) 了解需要从外部获取的资源包括哪些?

##### 7.1.2 人员

(1) 了解组织确定的人员能力要求, 是否有文件规定?

(2) 抽查若干份重要岗位人员教育, 培训, 或经历信息, 是否符合相应岗位人员应具备的能力要求?

(3) 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人员满足相应岗位的能力要求, 抽查相关措施的实施及对措施有效性评价的证据?

##### 7.1.3 基础设施

(1) 了解为达到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组织对所需的基础设施的确定、提供、维护的情况?

(2) 了解基础设施的实际提供情况, 现有的基础设施是否充分、适宜?

(3) 了解对基础设施维护(包括维修、保养和



方法) 的策划与实施情况。

#### 7.1.4 过程运行情况

(1) 了解组织确定、提供、维护哪些过程运行所需的环境, 评价识别、提供和控制规定是否充分、适宜。

(2) 通过现场抽查、查阅证实、与员工沟通等方式, 确定过程运行环境能否保证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

####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 7.1.5.1 总则

(1) 了解组织是否针对监视或测量活动, 确定并提供了确保结果有效和可靠所需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2) 抽查相关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核查下列控制状态:

a) 适合特定类型的监视和测量活动, 保留适合其用途的证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b) 得到适当的维护, 以确保持续适合其用途。

##### 7.1.5.2 测量资源

(1) 抽查相关的测量设备, 核查下列控制状态: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验证), 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 保留作为校准和(或)检定(验证)依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b) 予以标识, 以确定其状态;

c) 予以保护, 防止可能使校准状态和随后的结果失效的调整、损坏或劣化。

(2) 了解是否发生过测量设备不符合预期用途的情况? 若发生, 是否确定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 必要时采取了适当措施。

##### 7.1.6 组织的知识

(1) 了解为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 组织是否确定了运行过程所需的知识?

(2) 这些知识是否予以保持, 并在需要范围内可得到?

(3) 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 组织应考虑现有的知识, 确定如何获取更多必要的知识, 并进行更新。

#### 7.2 能力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确定了在其控制下, 对从事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有影响工作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2)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所需的能力?

(3) 了解受审核方为获得必要的能力采取了哪些措施?

(4)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5) 了解保留人员能力信息的情况。

#### 7.3 意识

了解受审核方不同类型人员对下列内容的理解情况

(1) 质量方针;

(2) 与其工作相关的质量目标;

(3) 他们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 包括对改进绩效的益处;

(4) 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 7.4 沟通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所需的过程?

(2) 了解受审核方的信息交流过程是否规定了信息交流的内容、时机、对象、方式及负责人?

#### 7.5 形成文件的信息

##### 7.5.1 总则

(1)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2)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是否满足实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需求?

(3)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复杂程度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 7.5.2 创建和更新

(1) 判断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的识别和描述是否清楚?

(2) 判断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的形式和载体是否规范?

(3) 了解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是否经过评审和批准, 判断其内容是否适宜和充分?

#####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 了解受审核方的文件化信息如何确保及时发放到使用场所, 并适用?

(2) 了解受审核方的文件化信息是否受到处分保护?

(3) 判断受审核方对外来文件是否进行了有效控制?

####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 了解受审核方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 并实施第6章所确定的措施, 是否通过以下措施对所需的过程进行了策划、实施和控制?

a) 是否确定了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b) 是否建立了下列内容的准则?

1) 过程;



- 2) 产品和服务的接收。
- c) 是否确定了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所需的资源?
- d) 是否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 e) 是否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 确定并保持、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
- 1) 确信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
- 2) 证实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
- (2) 策划输出有哪些, 是否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 (3) 组织对策划的变更是否进行了控制, 对非预期变更的后果是否进行了评审。必要时, 是否采取措施以减轻不利影响?
- (4) 组织如何确保外包过程受控(注: 应针对外包过程控制的策划审核)?
- ## 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 8.2.1 顾客沟通
- (1) 了解与顾客沟通哪些方面的内容, 是否包括如下方面:
- a) 提供有关产品的服务的信息;
- b) 处理询问、合同或订单、包括变更;
- c) 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顾客反馈, 包括顾客抱怨;
- d) 处置或控制顾客财产;
- e) 关系重大时, 制定有关应急措施的特定要求。
- (2) 了解与顾客沟通的实施情况, 查是否符合要求?
- ###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 (1) 了解确定向顾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时, 组织通过何种方式、途径确保:
- a) 产品的服务的要求得到规定, 且内容包括: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
- b) 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能够满足声称的要求。
- ### 8.2.3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 (1) 抽查体系覆盖的产品(大类产品和服务必查) 的标书和(或) 合同若干份, 查组织向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前, 是否对以下要求进行了评审:
- a) 顾客规定的要求, 包括对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 b) 顾客虽然没有明示, 但规定的用途或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须的要求;
- c) 组织规定的要求;
- d) 适用于产品和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与先前表述存在差异的合同或订单要求。若

与先前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存在差异, 组织如何确保有关事项已得到解决。

(2) 关于评审结果、针对产品和服务的新要求组织保留了哪些形成文件的信息。

(3) 对顾客未形成文件的要求(如口头或电话订单等), 组织在接受前如何确认, 抽查相关的确认证实。

###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了解是否发生过产品和服务的变更? 若有: 如何确保相关的形成文件的信息得到修改, 并确保相关人员知道已更改的要求。

## 8.3 产品和服务是设计和开发

### 8.3.1 总则

通过查阅保持/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和与被审核人员的沟通, 审核组织是如何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设计和开发过程, 来确保后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组织在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各个阶段及其控制时, 是否考虑以下方面:

(1) 设计和开发活动的性质、持续时间和复杂程度;

(2) 所要求的过程阶段, 包括适用于的设计和开发评审;

(3) 所要求的设计和开发验证和确认活动;

(4) 设计和开发过程涉及的职责和权限;

(5)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

(6) 设计和开发过程参与人员之间接口的控制需求;

(7) 顾客和使用者参与设计和开发过程的需求;

(8) 后续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

(9) 顾客和其他相关方期望的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控制水平;

(10) 证实已经满足设计和开发要求所需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1) 组织针对具体类型的产品和服务, 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基本要求时是否考虑以下方面:

a) 功能和性能要求;

b) 来源于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

c) 法律法规要求;

d) 组织承诺实施的标准和行业规范;

e) 由产品和服务性质所决定的、失效的潜在后果。

(2) 查上述设计和开发输入的形成文件信息, 查设计和开发的输入是否完整、清楚, 满足设计



和开发的目的，相互冲突的设计和开发输入是否已得到解决。

####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组织对设计和开发过程是否进行了如下方面控制，并保留这些活动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1) 规定拟获得的结果；
- (2) 实施评审活动，以评价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
- (3) 实施验证活动，以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
- (4) 实施确认活动，以确保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预期用途要求；
- (5) 针对评审、验证和确认过程中确定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

注：设计和开发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具有不同目的。根据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单独或任意组合进行。

####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查组织是否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形成文件的信息，并包括如下方面：

- (1) 满足输入的要求；
- (2) 对于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后续过程是充分的；
- (3) 包括或引用监视和测量的要求，适当时，包括接收准则；
- (4) 规定对于实现预期目的、保证安全和正确提供（使用）所必须的产品和服务特性。

####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了解是否发生过设计和开发更改，若发生，是否保留下列符合要求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1) 设计和开发变更；
- (2) 评审的结果；
- (3) 变更的授权；
- (4) 为防止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 8.4.1 总则

(1) 了解有无外包过程及外包的类型，是否将外包过程纳入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实施的范围进行控制？

(2) 在标准中 a)、b)、c) 的情况下，组织是否确定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控制要求？

(3) 组织是否基于外部供方提供所要求的过程、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确定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准则？

(4) 抽查对外部供方进行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实施情况，对于这些活动和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组织是否保留所需的形

成文件的信息？

#### 8.4.2 控制类型和程度

(1) 组织如何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组织稳定地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组织是否：

- a) 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保持在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之中；
- b) 规定对外部供方的控制及其输出结果的控制；
- c) 考虑：1)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对组织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 2) 外部供方自身控制的有效性。
- d) 确定必要的验证或其他活动，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

#### 8.4.3 外部供方的信息

(1) 在与外部供方沟通前，组织如何确保所规定的要求是充分的？

(2) 组织与外部供方沟通是否包括标准中 a) —f) 的要求？

###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 了解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产品，是否按确定的生产和服务提供的过程，对每一个过程都策划了适用的受控条件，查相应证实。

分别对本次审核所涉及的每一种产品抽查其若干个主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是否处于（经策划的）受控状态，查有关实施的证实，适用时是否包括：

- a) 该过程已获得形成文件的信息？规定的内容是否包括所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进行活动的特征及拟获得的结果？
- b) 该过程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有哪些？
- c)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抽查实施情况的证实。
- d) 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哪些？是否适宜？
- e) 该过程是否配备了具备能力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抽查相关证据是否委派了适宜的人员？
- f) 若输出结果不能由后续的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是否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实现策划结果的能力进行确认和定期再确认？抽查证实。
- g) 该过程是否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
- h) 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有无规定？查实



施证实。

####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 了解组织采用哪些方法识别输出，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

(2) 在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如何按照监视和测量要求识别输出状态？

(3) 若要求可追溯，组织是否控制输出的唯一性标识？是否保留实现可追溯性所需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8.5.3 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1) 了解组织经识别确定了哪些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包括组织使用和在其控制下的）？并抽查有关合同、协议、对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有关的要求和责任。

(2) 了解对顾客和外部供方财产的识别、验证、保护和维持情况，并查相关的实施证实。

(3) 若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发生丢失、损坏或不适用时，组织是否向顾客报告，并保留相关形成文件的信息？

#### 8.5.4 防护

了解在生产和服务提供期间对输出进行了哪些必要防护？查相关的证实。

#### 8.5.5 交付后的活动

(1) 了解组织确定了哪些交付后的活动，在确定交付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是否考虑如下方面：

- a) 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 b)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潜在的不期望的后果；
- c) 产品和服务的特性、用途和预期寿命；
- d) 顾客要求；
- e) 顾客反馈。

(2) 抽查产品和服务交付后活动的实施证实，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5.6 更改控制

(1) 了解是否发生生产和提供更改？若有，是否对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稳定地符合要求？

(2) 抽查相关的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抽查是否包括有关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 对有权放行产品和服务以交付给顾客的人员，以及监视和测量未圆满完成前向顾客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授权批准人员，是否对其资格、配备及权限予以授权？查相应证实。

(2) 抽样证实产品和服务实现各阶段监视和测量所依据的产品接受准则（如标准 / 规程 / 规范

/ 计划） 齐备、适宜、有效。

(3) 了解组织在哪些阶段实施了对产品和服务放行的策划安排？（如：采购产品和服务、中间产品和服务、最终产品和服务），并按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抽查按策划安排实施的产品和服务的放行证实，包括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及国家要求的许可证、“3c”认证的记录等，同时核查放行人员资格。

(4) 了解是否发生在策划安排已圆满完成之前向顾客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若有，查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及适用时得到顾客批准的证实。

(5) 了解是否发生产品外部质量监督抽查的情况？若发生时，查质量监督的证实及监督抽查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

####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1) 了解如何对不符合要求的输出进行识别、控制，如何根据不合格性质对其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抽查发生的不符合要求输出的识别、采取适当措施、处置的证实若干份，查是否符合如下要求：

- a) 有关不合格的描述；
- b) 所采取措施的描述；
- c) 获得让步的描述；
- d) 处置不合格的授权标识。

(3) 查对不合格进行纠正之后的验证证实是否符合要求。

#### 9 绩效评价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9.1.1 总则

(1)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监视和测量的内容是否充分？

(2) 了解受审核方采用了哪些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这些方法能否确保有效的结果？

(3)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监视和测量实施时机是否合适？

(4)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对监视和测量结果实施分析和评价时机是否合适？

(5)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6) 了解是否保留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作为结果的证据。

###### 9.1.2 顾客满意

(1) 了解是否确定了应获取、监视和评审顾客



感受信息的方法？（信息可以包括顾客满意度调查、顾客反馈、来自顾客的关于交付产品质量方面数据等）

（2）抽查对相关信息获取、监视和评审的证实，与确定的要求是否一致？

### 9.1.3 分析和评价

（1）了解组织通过何种途径获得监视和测量的适宜数据和信息，查收集的监视和测量数据和信息及分析结果的评价证实是否包括如下内容：

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顾客满意程度；

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针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外部供方的绩效；

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的需求。

（2）了解在实施分析与评价时，采用了哪些统计技术，抽查相关的证实是否符合要求？

## 9.2 内部审核

### 9.2.1 总则

（1）了解受审核方所建立、实施并保持的内部审核方案是否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

（2）了解受审核方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是否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3）了解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计划是否规定了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4）判断受审核方对审核员的选择及所实施的审核能否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5）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 9.3 管理评审

（1）了解最高管理者是否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了管理评审？

（2）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3）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4）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信息，包括趋势？

（5）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顾客满意和相关方的反馈、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6）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所考虑到质量绩效方面信息是否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监视和测量的结果、其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审核结果的趋势？

（8）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资源的充分性？

（9）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10）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持续改进机会？

（11）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12）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的决策，包括资源？

## 10 改进

### 10.1 总则

（1）了解受审核方确定和选择了哪些改进机会？

（2）了解为满足顾客要求和增强顾客满意实施了哪些必要措施，是否包括 a) ~c) 要求？

###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了解出现不合格时（包括投诉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如何对不符合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如何对不符合所产生的后果进行处置？

（2）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不符合纠正措施需求？

（3）了解受审核方实施了哪些不符合纠正措施？

（4）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所实施的不符合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5）判断受审核方所实施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是否涉及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6）判断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与不符合造成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 10.3 持续改进

了解受审核方为提升质量绩效如何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 ISO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 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基本概念

1. 环境管理体系
2. 审核
3.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4. 过程方法
5. PDCA 循环
6. 基于风险的思维
7. 过程方法、PDCA 循环、基于风险思维的作用

## 二、ISO14001:2015 标准主要变化

1. 新的标准框架结构
2. 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是组织的战略需求
3. 环境管理体系与组织的业务相融合
4. 领导作用
5. 环境绩效
6. 生命周期观点
7. 基于风险的思维
8. 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特定承诺
9. 信息交流
10. 文件化信息

##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 (1) 了解受审核方的组织宗旨
- (2)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及其实现能力
- (3) 判断受审核方对组织外部问题（包括受组织影响的环境状况、影响组织的环境状况）确定的适宜性
- (4) 判断受审核方对组织内部问题确定的适宜性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1) 判断受审核方对与其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确定的准确性
- (2) 了解受审核方采用何种方式收集相关方要求，判断对相关方有关需求和期望确定的准确性
- (3) 判断受审核方对其相关方要求中成为合规义务确定的准确性

#### 4.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

- (1) 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与其所处环境及其合规义务是否相一致
- (2) 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的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是否准确

(3) 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所适用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是否准确

(4) 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是否符合其具备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5) 了解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是否保持文件化信息

(6) 了解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如何为相关方所获取

### 4.4 环境管理体系

(1)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所包括过程及其相互关系是否完整、明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 判断受审核方在建立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时是否符合其所处环境及合规义务

####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1)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2)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建立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3)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4)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可获得环境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5)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就有效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6)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7)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8)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促进持续改进

(9) 了解最高管理者如何证实其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5.2 环境方针

(1) 判断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是否与其组织所处的环境，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环境影响相适应

(2)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如何为制定环境目标提供框架，判断能否通过环境目标的实现得以实施

(3)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如何体现了保护



环境的承诺，包含污染预防及其他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特定承诺（特定承诺是什么）

(4)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如何体现了履行其合规义务的承诺

(5)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如何体现了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环境绩效的承诺

(6)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方针是否保持文件化信息

(7) 了解受审核方环境方针以何种方式在组织内沟通

(8) 了解受审核方环境方针以何种方式为相关方获取

###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1) 了解标准的各项要求以何种方式分配到相关岗位，并得到沟通

(2) 判断标准的要求是否全部落实到相关岗位，其职责和权限的确定是否合理

(3) 判断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能否明确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环境管理体系绩效，包括环境绩效的要求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1.1 总则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持续满足确定所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及其应对措施过程策划的文件化信息，判断其程度能否足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实施

(2) 判断受审核方所策划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是否符合组织的环境问题、相关方要求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范围

(3)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与环境因素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是否准确

(4)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与合规义务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是否准确

(5)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与组织环境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是否准确

(6)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与相关方要求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是否准确

(7)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潜在紧急情况是否充分

#### 6.1.2 环境因素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持续满足确定环境因素及其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策划过程的文件化信息，判断其程度能否足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实施

(2)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是否充分、准确（三种时态、三种状态、可施加影响生命周期阶段的环境因素）

(3)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准则并运其准则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是否合理

(4)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应在其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其重要环境因素

#### 6.1.3 合规义务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持续满足确定合规义务及其履行措施策划过程的文件化信息，判断其程度能否足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实施

(2) 判断受审核方所获取的合规义务是否与其环境因素有关

(3)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将这此合规义务应用于组织

(4) 了解受审核方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时如何考虑这此合规义务

#### 6.1.4 措施的策划

(1)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在其环境管理体系过程中融入这此措施

(2)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在其其他业务过程中融入这此措施

(3)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这此措施的有效性

(4) 了解受审核方在策划这此措施时，如何考虑其可选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

###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2.1 环境目标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目标

(2) 判断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是否符合其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合规义务及其风险和机遇

(3) 判断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是否与环境方针一致

(4) 判断可行时，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是否可测量

(5)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如何得到监视

(6)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如何予以沟通

(7) 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目标如何适时予以更新

#### 6.2.2 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的策划

(1)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措施方法

(2)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所需资源

(3)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责任部门/人

(4)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完成时限

(5)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结果评价方法



(6) 了解受审核方为实现其每项环境目标所策划的措施是否确定了监视可测量环境目标实现进度所需参数

## 7 支持

### 7.1 资源

(1)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并提供的资源能否满足其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的需求

### 7.2 能力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确定了在其控制下，对组织的环境绩效和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有影响的人员及其所需的能力

(2)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所需的能力

(3)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确定与其环境因素和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培训需求

(4) 了解受审核方为获得必要的能力采取了哪些措施

(5)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7.3 意识

询问受审核方不同类型人员对下列内容的理解情况

(1) 环境方针

(2) 与其工作相关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实际或潜在的环境影响

(3) 他们对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对提高环境绩效的贡献

(4) 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包括未履行合规义务的后果

### 7.4 信息交流

#### 7.4.1 总则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保持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所需的过程

(2) 了解受审核方的信息交流过程是否规定了信息交流的内容、时机、对象、方式

(3) 了解受审核方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是否考虑到其合规义务

(4) 了解受审核方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如何确保所交流的环境信息与环境管理体系形成的信息一致且真实可信

#### 7.4.2 内部信息交流

(1) 了解受审核方进行了哪些内部信息交流，是否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变更的交流

(2) 判断受审核方进行的信息交流过程能否促使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对持续改进做出贡献

#### 7.4.3 外部信息交流

(1) 了解受审核方进行了哪些外部信息交流，是否符合其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的规定及其合规义务的要求

### 7.5 文件化信息

#### 7.5.1 总则

(1)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2)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是否满足实现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需求

(3) 判断受审核方建立的文件化信息复杂程度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 7.5.2 创建和更新

(1) 判断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的识别和描述是否清楚

(2) 判断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的形式和载体是否规范

(3) 了解受审核方创建和更新的文件化信息是否经过评审和批准，判断其内容是否适宜和充分

####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 了解受审核方的文件化信息如何确保及时发放到使用场所，并适用

(2) 了解受审核方的文件化信息是否受到处分保护

(3) 判断受审核方对外来文件是否进行了有效控制

##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控制和保持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 6.1 和 6.2 规定的措施所需过程的文件化信息，过程中是否包含了运行准则，判断其程度能否足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实施

(2)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按按照运行准则对其重要环境因素实施了过程控制

(3)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运行控制

(4)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非预期的变更进行运行控制

(5)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在环境管理体系内规定了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类型与程度

(6)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制定了对其在产品或服务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控制措施

(7)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确定了对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环境要求

(8)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与其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其相关环境要求



(9)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根据需要提供与产品或服务的运输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信息

##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建立、实施并对潜在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过程的文件化信息，判断其程度能否以确信过程按策划得到实施

(2) 了解受审核方的响应紧急情况准备策划(应急预案) 是否包括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所带来的有害环境影响的措施

(3) 判断受审核方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出的响应是否符合策划要求

(4) 判断受审核方所采取的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的措施是否与紧急情况和潜在环境影响的程度相适合

(5) 了解可行时，受审核方是否定期试验所策划的响应措施(应急演练)

(6) 了解在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定期试验(演练) 后，受审核方是否对其程序文件和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和修订

(7) 了解适用时，受审核方如何向有关的相关方，包括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9 绩效评价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9.1.1 总则

(1) 判断受审核方确定的监视和测量的内容是否充分

(2) 了解受审核方采用了哪些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这些方法能否确保有效的结果

(3) 了解受审核方采用了哪些环境绩效评价准则，评价参数是否适当

(4)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监视和测量实施时机是否合适

(5) 判断受审核方所确定的对监视和测量结果实施分析和评价时机是否合适

(6) 了解受审核方对使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是否经过校准或验证，并对其予以维护

(7)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其境绩效和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

(8)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按其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的规定及其合规义务的要求，就有关环境绩效信息进行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 9.1.2 合规性评价

(1) 了解受审核方所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义务履行情况所需的过程是否确定了合规性

评价的频次

(2) 了解受审核方是否按其所策划的过程实施了合规性评价，必要时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3) 判断受审核方所实施的合规性评价内容是否合理，结论是否准确

## 9.2 内部审核

### 9.2.1 总则

(1) 了解受审核方所建立、实施并保持的内部审核方案是否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

(2) 了解受审核方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是否考虑相关过程的环境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3) 了解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计划是否规定了每次审核的准则和范围

(4) 判断受审核方对审核员的选择及所实施的审核能否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5)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 9.3 管理评审

(1) 了解最高管理者是否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了管理评审

(2)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3)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对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问题、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重要环境因素及风险和机遇的变化

(4)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环境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所考虑到环境绩效方面信息是否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监视和测量的结果、其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审核结果的趋势

(6)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资源的充分性

(7)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抱怨

(8)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入是否考虑到持续改进机会

(9)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10)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环境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的决策，包括资源

(11) 了解如需要，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



机遇

(12) 了解受审核方管理评审输出是否包括任何与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10 改进

10.1 总则

(1) 了解受审核方根据 9.1、9.2、9.3 确定了哪些改进机会

(2) 了解为实现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受审核方针对上述改进机会实施了哪些必要措施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 了解适用时，受审核方如何对不符合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如何对不符合所产生的后果（有害环境影响）进行处理

(2)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评价不符合纠正措施需求

(3) 了解受审核方实施了哪些不符合纠正措施

(4) 了解受审核方如何对所实施的不符合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5) 判断受审核方所实施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是否涉及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6) 判断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与不符合造成影响的重要程度相适应

10.3 持续改进

(1) 了解受审核方为提升环境绩效如何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 GB/T22000、HACCP 体系相关要求

CNCA-N-008: 201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11-12-31 发布 2012-05-01 实施

3. 认证人员要求（NAC220）

3.1 认证机构中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认证所需相关专业及认证检查、检验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3.2 认证审核员应当具备按标准要求实施 HACCP 体系认证活动的的能力，满足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的要求，并按照《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资格注册。

3.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认证审核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类别产品 HACCP 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4. 认证依据与认证范围

HACCP 体系认证的认证依据和认证范围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

附件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认证依据与认证范围（第一批）

一、认证依据

GB/T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注：认证机构可在上述认证依据基础上，增加符合《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规定的技术规范作为认证审核补充依据。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 |                      |                             |
|----------------------|-----------------------------|
| 4 企业 HACCP 体系        | 障制度                         |
| 4.1 总要求              | 6.6 维护保养计划                  |
| 4.2 文件要求             | 6.7 标识和追溯计划、产品召回计划          |
| 5 管理职责               | 6.8 应急预案                    |
| 5.1 管理承诺             | 7 HACCP 计划的建立和实施            |
| 5.2 食品安全方针           | 7.1 总则                      |
| 5.3 职责、权限与沟通         | 7.2 预备步骤                    |
| 5.4 内部审核             | 7.3 危害分析和制定控制措施             |
| 5.5 管理评审             | 7.4 关键控制点（CCP）的确定           |
| 6 前提计划               | 7.5 关键限值（critical limit）的确定 |
| 6.1 总则               | 7.6 CCP 的监控                 |
| 6.2 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 7.7 建立关键限值偏离时的纠偏措施          |
| 6.3 良好生产规范（GMP）      | 7.8 HACCP 计划的确认和验证          |
| 6.4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   | 7.9 HACCP 计划记录的保持           |
| 6.5 原辅料、食品的包装材料安全卫生保 |                             |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                     |
|----------------|---------------------|
| 1 范围           | 6.2 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       |
| 2 术语和定义        | 6.3 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及卫生要求 |
| 3 选址及厂区环境      | 6.4 虫害控制            |
| 4 厂房和车间        | 6.5 废弃物处理           |
| 4.1 设计和布局      | 6.6 工作服管理           |
| 4.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 7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 5 设施与设备        | 7.1 一般要求            |
| 5.1 设施         | 7.2 食品原料            |
| 5.1.1 供水设施     | 7.3 食品添加剂           |
| 5.1.2 排水设施     | 7.4 食品相关产品          |
| 5.1.3 清洁消毒设施   | 7.5 其他              |
| 5.1.4 废弃物存放设施  | 8 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       |
| 5.1.5 个人卫生设施   | 8.1 产品污染风险控制        |
| 5.1.6 通风设施     | 8.2 生物污染的控制         |
| 5.1.7 照明设施     | 8.3 化学污染的控制         |
| 5.1.8 仓储设施     | 8.4 物理污染的控制         |
| 5.1.9 温控设施     | 8.5 包装              |
| 5.2 设备         | 9 检验                |
| 5.2.1 生产设备     | 10 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 5.2.2 监控设备     | 11 产品召回管理           |
| 5.2.3 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 12 培训               |
| 6 卫生管理         | 13 管理制度和人员          |
| 6.1 卫生管理制度     | 14 记录和文件管理          |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2015-12-30。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 一、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机构按照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专项审核方案。认证机构实施 HACCP 认证（包括乳制品 HACCP 认证）需制定 HACCP 专项审核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生产特性、目标市场相关法规标准、市场需求和监管采信需要等因素。为体现具体产品的特性，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考虑满足 ISO/IEC17065 的要求。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内容：

1.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考虑各相关方的具体需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检验验证要求，明确产品检验的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和判定依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为相关方采信提供必要信息。
2. 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当根据相关方的需求制定必要的可追溯要求。获证组织需及时向认证机构报送获证产品每个批次的追溯信息，可包括认证证书信息、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主要原料来源、关键加工参数、检测报告、进口商信息、出入境口岸等。认证机构应建立并维护相应的追溯信息系统，向相关方提供公开的查询途径。

认证机构制定的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并随认证证书信息上传到国家认监委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二、标志使用

1. HACCP 认证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HACCP 认证标志标有中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字样和英文“HACCP”字样。图案如下：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2. 已实施 HACCP 专项审核方案并获得认证的，在使用统一的 HACCP 认证标志时，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批次内与 HACCP 认证证书编号同时使用，并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63 号令）的规定。



R1.2.2 见证评审

R1.2.2.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分类表见本文件表 1，表 1 中包含 4 个行业类别，3 个组。这些组的划分仅用于认可过程，不适用于认证过程：

1. 食品加工（C）
2. 餐饮业（E）
3. 零售，运输和储藏（F+G）

C3.2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认证机构确定申请组织：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c)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
- d)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e) 按照适用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and 良好生产规范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期，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审核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场所。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代码	行业类别	种类示例
C	加工1（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包括农业生产后的各种加工，如：屠宰	C1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C2 蛋及蛋制品加工 C3 乳及乳制品加工 C4 水产品的加工 C5 蜂产品的加工 C6 速冻食品制造
D	加工2（易腐烂的植物产品）	D1 果蔬类产品加工 D2 豆制品加工 D3 凉粉加工
E	加工3（常温下保存期长的产品） 加工3（常温下保存期长的产品）	E1 谷物加工 E2 坚果加工 E3 罐头加工 E4 饮用水、饮料的制造 E5 酒精、酒的制造 E6 焙烤类食品的制造 E7 糖果类食品的制造 E8 食用油脂的制造 E9 方便食品（含休闲食品）的加工 E10 制糖 E11 盐加工 E12 制茶 E13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 E14 营养、保健品制造
G	餐饮业	G1 餐饮及服务



表1 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组 <sup>a</sup>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食品和饲料加工	C	食品生产	C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动物产品的生产，包括鱼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植物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II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动物和植物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披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CIV	环境温度下稳定产品的加工*	环境温度下储存和销售的任何来源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品级的盐
餐饮业	E	餐饮业*		在食物制备场所或在附属场所，食品的准备、贮藏、配送（适用时）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销售	FI	零售/批发	食品制成品的提供（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FII	食品代理/贸易	以自己的名义购买和销售食品或为他人做代理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sup>c</sup>
	G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GI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易腐食品和饲料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sup>c</sup>
			GII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环境温度下稳定的食品和饲料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sup>c</sup>
<p><b>a</b>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p> <p><b>c</b> “和包装有关的活动”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p>					

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R1.2.2.1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见本文件表 1，表 1 中包含 4 个行业类别，3 个组。这些组的划分仅用于认可过程，不适用于认证过程：

1. 食品加工 (C)
2. 餐饮业 (E)
3. 零售，运输和贮藏 (F+G)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NAC202）

#### 5.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4)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6) 五年内未因违反本规则 6.2.2（4）、（5） 条款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NAC202）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5) HACCP 手册（包括良好生产规范（GMP））；
- (6) 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
- (7)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单、HACCP 计划表；加工生产线、实施 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说明；
- (8)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
- (9)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 (10)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11)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12)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 (13)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14) 其他需要的文件。

### NAC HACCP 再认证审核档案归档目录

审核项目编号	单位	组长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至 页码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至 页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服务合同</li> <li>● 认证申请书</li> <li>● 合同评审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项目任务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li> <li>○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适用时）</li> <li>○ 生产许可证（包括 Q-3C 认证、Q、F-QS 认证）</li> <li>○ HACCP 手册（包括良好生产规范（GMP）、SSOP）</li> <li>○ 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li> <li>○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li> <li>○ 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单、HACCP 计划表</li> <li>○ 加工生产线、实施 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说明</li> <li>○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li> <li>○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li> <li>○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li> <li>○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li> <li>○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li> <li>○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li> <li>○ 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li> <li>○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li> <li>○ 其他需要的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审核报告/结合审核文件评审报告</li> <li>□ 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通知单</li> <li>□ 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观察项报告单</li> <li>■ 认证项目审核计划</li> <li>■ 审核计划自检及审批表</li> <li>■ 现场审核准备会议记录</li> <li>■ 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主要到会人员签到表</li> <li>■ 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到会人员签到表</li> <li>■ 现场审核首次会议记录表</li> <li>■ 现场审核末次会议记录</li> <li>□ 技术专家工作记录</li> <li>■ 不符合项报告单及其整改资料</li> <li>■ 上次不符合报告跟踪验证</li> <li>■ 获证组织上一认证周期体系/产品绩效评审记录</li> <li>■ 注册管理体系变动信息一览表</li> <li>□ 其它资料</li> <li>■ 审核报告</li> <li>■ 认证范围确认表（打印认证证书用）</li> <li>NAC 项目审核评定记录</li> <li>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 现场审核检查表</li> <li>■ 现场审核记录表</li> <li>●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受控）（不予页码排序）</li> <li>※ 受审核方对审核人员考核评价记录</li> <li>※ 审核组长/组员评价表（不予页码排序）</li> </ul>	
交 档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接 收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检 定 部 接 收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5.2 认证受理 (NAC202)

### 5.2.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范围;
- (2) 认证工作程序;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有效期;
- (5) 认证收费标准。

### 5.2.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在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 并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5.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 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 5.3 审核的策划 (NAC203) (NAC206)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对认证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 制定审核方案。

### 5.3.1 组建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受审核方相应专业类别 HACCP 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初次认证审核组至少由两名审核员组成, 其中至少一名为相应行业类别的审核员。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组长宜为同一人, 第二阶段审核组中至少应包含一名第一阶段审核员。同一审核员不能连续两次在同一生产现场审核时担任审核组组长, 不能连续三次对同一生产现场实施认证审核。

5.3.2 审核通知应于现场审核前告知受审核方。认证机构应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受审核方对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 认证机构应调整审核组。

5.3.3 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计划, 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计划应经审核委托方确认和接受, 并提交给受审核方。

5.3.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期, 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5.3.5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 认证机构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审核, 以确保

审核的有效性。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 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 HACCP 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NAC301)

### 5.3.6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制定确定审核时间的文件。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HACCP 项目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 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时间应不低于本规则附表的要求。

## 5.4 审核的实施

### 5.4.1 初次认证审核

HACCP 体系认证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一、二阶段审核均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加工场所实施。

#### 5.4.1.1 第一阶段审核 (NAC207)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调查申请人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和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 HACCP 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遵守情况;

(2)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3) 初步评价受审核方厂区环境、厂房及设备、人员、卫生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对应的良好生产规范 (GMP) 的要求;

(4) 了解受审核方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理解, 评审受审核方的 HACCP 体系文件。重点评审受审核方体系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 特别关注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确定及其支持性证据。

(5) 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 HACCP 体系和现场运作, 评价受审核方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以及体系的实施程度, 确认受审核方是否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并与受审核方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明确审核范围, 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应告知受审核方第一阶段的审核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 C3.5.1 第一阶段审核

HACCP 体系认证第一阶段审核应满足 CNAS-CC18 条款 9.2.3.1 的要求。

第一阶段审核应关注 (但不限于) 以下方面内容:

- (1)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 HACCP 体系范围、过



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2)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3) 了解受审核方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理解，审核受审核方的 HACCP 体系文件。

#### 5.4.1.2 第二阶段审核 (NAC208)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 HACCP 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下进行，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

第二阶段审核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与我国和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适用时）。

(2) HACCP 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包括 HACCP 计划、前提计划及防护计划的实施，对产品安全危害的控制能力；

(3) 原辅料及与食品接触材料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的充分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执行的有效性；

(5) 生产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有效性；

(6) 产品可追溯性体系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控制；

(7) 食品安全验证活动安排的有效性及其食品安全状况；

(8) 受审核方对投诉的处理。

对于第一阶段审核过的 HACCP 体系的相应部

分，被确定为实施充分有效并符合要求的，第二阶段可以不再对其审核，但认证机构应确保 HACCP 体系已审核的部分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审核记录应能体现审核人员对 HACCP 计划中 CCP 技术参数的判断。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应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超过 6 个月，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C3.5.2 第二阶段审核

HACCP 体系认证第二阶段审核应满足 CNAS-CC18 条款 9.2.3.2 的要求。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 HACCP 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下进行，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a) 与适用的 HACCP 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HACCP 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包括 HACCP 计划与前提计划、食品防护计划的实施，对产品安全危害的控制能力；

c)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和控制的有效性；

d) 产品可追溯性体系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召回；

e) 食品安全验证活动安排的有效性及其食品安全状况。

CNAS 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相关要求。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式样：



其中“C”代表认证机构 (CERTIFIER) 认可，“XXX”为认可流水号，“Y”为认证领域代码，HACCP 体系认证使用字母“H”。



5.4.2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认证机构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5.4.3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5.4.4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编写书面审核报告，认证机构应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

#### C3.6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应包括组织的前提计划、食品防护计划、使用的 HACCP 方法以及对 HACCP 小组的评价意见，还包括组织的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

#### 5.4.5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HACCP 计划和前提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特别是产品的安全状况等情况，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应采取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法验证产品的安全性。

认证机构应根据我国和进口国（地区）有关指南、标准、规范或相关要求策划抽样检验活动，确定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抽样检验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1)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检验机构应满足 GB/T27025 的要求；或

(2) 由现场审核人员利用申请人的检验设施完成；或

(3)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

当采用利用申请人的检验设施完成检验时，认证机构应提出对所用检验设施的控制要求；

当采用确认由其他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完成检验时，出具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应具备资质和能力，并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获得实验室认可。

同时，认证机构应提出以下相应的控制要求：

(1) 检验结果时效性的合理界定；

(2) 检验结果中的检验项目不全时的处理方式。

#### 5.5 认证决定（NAC212）

##### 5.5.1 综合评价

认证机构应根据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安全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认证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 四、管理体系综合评价（HACCP 二阶段）

审核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了本次审核的总结会议。会议根据审核发现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主要方面分析评价如下：
1、组织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的适应性及其实现情况：
2、组织结构（包括 HACCP 小组）的适宜性、资源管理的有效性：
3、GMP、SSOP 等前提计划及食品防护计划实施的符合性、有效性：
4、使用的 HACCP 方法的适宜性，HACCP 计划实施的有效性：
5、确认和验证实施的有效性：
6、产品安全状况及适用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7、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与持续改进的有效性：
评价结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补充内容：



### C3.7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满足 CNAS-CC18 条款 9.2.5 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进行评价。

#### 5.5.2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受审核方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审核方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 5.6 跟踪监督（NAC209）

认证机构应依法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监督，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等。

#### 5.6.1 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及体系覆盖产品的风险，合理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 HACCP 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 HACCP 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 5.6.1.1 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2) 重要原、辅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3) 产品安全性情况；
- (4) 组织的良好生产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SSOP）、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 (7)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8)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9)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10) 证书的使用。

5.6.1.2 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验证要求见 5.4.5。

##### 5.6.1.3 监督审核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 5.6.2 跟踪调查

##### 5.6.2.1 跟踪调查方式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获证组织数不足 100 的，跟踪调查数量应不少于 5 个。

##### 5.6.2.2 不通知现场审核

不通知现场审核可以在审核前 48 小时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第一次不接受审核将收到书面告诫，第二次不接受审核将导致证书的暂停。

##### 5.6.2.3 跟踪调查实施及结果处理

认证机构应制定跟踪调查活动程序、实施要求及跟踪调查结果处理办法。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C3.8 监督

监督审核除应满足 CNAS-CC18 条款 9.3 的要求外，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b) 产品安全性情况；
- c)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企业及体系覆盖产品的风险，合理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认证机构视情况可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 5.6.3 信息通报制度（NAC217）

确保获证组织的 HACCP 体系持续有效，认证机构应与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以及时获取获证组织以下信息：

- (1)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HACCP 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5)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 (6)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7)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未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8)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其他重要信息。

#### 5.6.4 信息分析 (NAC227)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 5.7 再认证 (NAC210)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认证机构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再认证决定。

#### 6.2.1 认证证书的暂停 (NAC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 (3)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4)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6.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NAC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5)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6)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7. 信息报告 (NAC105)

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 (1)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前,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2) 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3) 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 (4) 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认证活动信息;
- (5) 认证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将上年度 HACCP 体系认证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颁证数量、获证组织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 NAC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 (年会) 培训精彩集锦





图为 2016 年度审核员继续教育（年会）培训大会



## NAC 通讯导航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86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6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0/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71/83961656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411-82537669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电子邮箱：nac1993@163.com

传真：0535-6262073



# 东北认证培训网

<http://edu.nac.com.cn>

##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 足不出户

## 24小时随时学习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57

培 训 中 心：024-83961653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http://www.nac.com.cn)

邮箱：[nac1993@163.com](mailto:nac1993@163.com)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传真：0411-82537669

邮箱：[nac1993@163.com](mailto:nac1993@163.com)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nac1993@163.com](mailto:nac1993@163.com)

##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6262073

邮箱：[nac1993@163.com](mailto:nac1993@163.com)